

第一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报名选拔办法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一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沪教委民〔2019〕28号)的精神,展现本市民办高校教师的教学水平与风采,中心特制定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参加本届大赛选拔标准。

一、参赛对象

在本市举办的历届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教师(附件1)均可报名;同时,各民办高校可额外推荐1至2名优秀的专职教师报名。

二、大赛分组

本次大赛共设置四个组别:本科常规教学组、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常规教学组和高职实践教学组。本市民办高校教师按照本人所在学校的办学类型参加相对应的组别,即本科院校教师参加本科常规教学组和本科实践教学组,高职院校教师参加高职常规教学组和高职实践教学组。

三、名额分配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中心根据各民办高校的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共选拔20名教师参赛。其中,大赛的四个组别各选拔5名教师,且同一所学校的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名。

四、材料报送

各民办高校根据参赛对象的基本条件,于2019年10月9日(星期三)将加盖公章的推荐教师汇总表及相关报名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905421497@qq.com。推荐教师课堂教学实录视频(45分钟)刻录光盘,寄送至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100号东部教苑楼A座205室,邮编:200234,联系人:郭立群,联系电话:021-64321220。

其中,《第一届长三角地区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2)

五、流程安排

(一) 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0月9日,各民办高校启动本校推荐工作,并按照报名要求于2019年10月9日下午四时前,以学校为单位向中心提交报名材料。

(二) 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3日,中心组织专家按照标准(附件2)对参赛教师材料进行评审,产生参加“第一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教师名单。

(三) 2019年10月14日,中心报送本市参加“第一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教师名单。

附件:

1. 历届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教师名单
2.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一届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沪教委民〔2019〕28号)

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

2019年9月13日